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12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 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92,633 筆，面積 287,573 公頃，建物 1,067,841 棟，面積 1 億 9,673 萬 7,60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2,881 件、442,901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 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供 e 化便民服務

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內政部於土地登記規則增訂網路申請登記專節，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231 件。

(三) 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預告、塗銷預告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2,085 件。

(四) 賡續辦理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50,759 件。

(五) 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6,691 件。

(六) 推廣免親自到場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作業

土地登記之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310 件。

(七) 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配偶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12類案件，在收件及登錄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2年1月至6月共受理3,318人申請。

(八)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2年1月至6月共完成調處4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 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15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7,922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97%；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112年6月底共計標脫154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3億6,803萬8,972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十) 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112年1月至6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5,711件，土地共計15,464筆、建物3,926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2年列冊管理土地2,110筆、建物203棟。

(十一)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12年1月至6月受理線上調閱共2,064件，16,896張。

二、測量業務

(一) 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112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9,840件、21,472筆；建物測量案件計11,073件、11,185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25,610件、37,139張。

(二) 運用GPS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市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以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112年1月至6月底止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34點，補建圖根點計138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地政局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計 2,169 公頃、8,247 筆土地及自籌經費辦理面積計 44 公頃、96 筆，實際完成面積 2,170 公頃、8,29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岡山、燕巢、茄萣、湖內、田寮、內門及六龜等 7 行政區；112 年度預計辦理燕巢、美濃、田寮、杉林等區共約 1,784 公頃、8,947 筆土地。

(四) 賡續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12 年本市辦理鼓山、楠梓、苓雅、前鎮、三民等 5 個行政區，共計 9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12,961 筆土地。113 年預計辦理鼓山、楠梓、苓雅、前鎮、三民等區，共約 12,818 筆土地。透過現況測量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簿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五) 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計 65 件、383 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 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協助各機關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829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調整作業

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持續蒐集交易實例及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12 年 1 月至 6 月間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計 3,093 件、4,061 筆，檢討地價區段計 9,663 個。未來辦理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仍將視整體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評估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整體地價均衡性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 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作為工程建設取得用地補償標準

配合府內外如水利局、工務局、捷運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需地機關工程用地取得，供其依計畫時程完成各項工程建設，112 年 7 月 4 日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案件

計估價基準日112年3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5案、估價基準日107年3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1案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案共6案(5個作業分區)。

(三) 推動實價登錄新制宣導，維護揭露資訊完整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訂，積極宣導修法事項，提供正確透明的交易資訊，抑制不動產投機炒作發生。統計自112年1月1日截至6月30日止，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2萬487件，揭露件數計2萬39件，揭露率為97.81%；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4,056件，揭露件數計3,880件，揭露率為95.66%。隨著實價登錄新制施行，有助於資訊正確且即時揭露，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 編製地價指數，掌握都市地區地價變動層次

本市本期(第60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總指數較上期微幅上漲0.75%(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微幅上漲0.75%、0.78%及0.62%)。住宅區部分，由於輕軌漸次完工成圓、鐵路地下化及綠園道縫合都市紋理，整體開發區公共設施逐步完善提升居住品質，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果貿地區、美術館重劃區、中都重劃區及光華地區周邊新推建案需求平穩，地價微幅上漲；商業區部分，捷運紅線場站周邊開發投資漸增，岡山火車站、巨蛋周邊地區等商圈商業活動穩定，地價微幅上漲；工業區部分，受惠於國道及省道重大交通路網建設完善，仁武產業園區及和發產業園區等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完成，地價微幅上漲。

(五) 落實不動產估價師專業制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61位。統計112年1月至6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遷入申請開業4件及換證登記9件，共計13件，按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另對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業務檢查及輔導，加強不動產估價師業務管理，提升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六) 有效管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維護租賃住宅市場秩序

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已登記者計有113家，統計112年1月至6月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新申請登記17家，申請註銷登記3家，變更登記14家，均依規定程序受理申請並審核完成。另對業者辦理實地業務查核、契約檢核及申報資訊輔導等，積極促進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發展，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2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6月起分6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情形，同時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112年6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767件、訂約土地1,511筆、總面積約263.2523公頃。112年1月至6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61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11件，總計72件。
3. 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12年上半年美濃區公所受理4件、大樹區公所受理1件租佃爭議，調解結果2案成立、3案不成立移本府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112年上半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1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2案，調處結果2案皆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二) 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1. 截至112年6月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833筆、面積約397.67公頃。
2. 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20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2年上半年計巡查146筆。
3. 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112年6月經管三七五租約334件，90.89公頃，一般租約144件，54.63公頃。
4. 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112年6月，占用列管土地計130筆，占用面積約21.55公頃。

(三) 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2年1月至6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39件、土地43筆、建物37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件41件、土地42筆、建物39棟（戶）。

(四)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2年1月至6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0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2件、土地2筆、建物2棟（戶）。

(五) 積極查核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 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1) 截至112年6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995家，設立備查執業873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322張。
 - (2) 112年1月至6月共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127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 (3) 112年1月至6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274件；截至112年6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1,192人，登記助理員886人，地政士簽證10人。
- (4) 112年1月至6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62家次，落實公會自治、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2. 督導預售屋備查新制，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 (1) 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110年7月至112年6月申報備查共計436件，經本府地政局審核後，已辦竣備查者共計368件。
 - (2) 市府聯合稽查預售建案與自行辦理稽查時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預售屋新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1) 運用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賡續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 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2年1月至6月計裁處24案。
5.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2年1月至6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39件，其中20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51.28%。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 本市自民國65年6月1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11年12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415,929筆、面積約243,218公頃。
2. 112年度上半年編定案共102件(土地325筆)，其中變更編定案47件(土地94筆)、更正編定案25件(土地56筆)、補註用地別案12件(土地15筆)、註銷編定案1件(土地2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13件(土地141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4件(土地17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112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案共221件(土地363筆、面積約38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1,692萬元整。

(三)國土計畫業務

1. 本府地政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以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業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期程，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18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
2. 公開展覽期間並由本府地政局及相關局處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23場公聽會，並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及地政局網頁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或下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各項建設工程。112年1月至6月陳報內政部審議徵收案計5件。

(二) 公地撥用，配合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所需公共建設用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2年1月至6月辦理公地撥用計35件、227筆、面積8.118842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 行銷及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18市縣20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資料等查詢服務，採24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12年1月至6月共受理約134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22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維運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2年1月至6月共受理91萬1,001件(195萬6,741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12年1月至6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3,848萬元。

(二) 推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作業

1. 112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案，進行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2.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三) 促進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1.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進行本府GIS共通應用平台等系統功能擴充、擴增GIS行動調查系統及地政局GIS分析應用系統、建置模組化行動地圖網頁等作業。
2. 辦理112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檢討及建置、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及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擴充作業。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1. 第6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194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預定於114年12月完成，目前已完成部分解除污染管制土地交接，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其餘特貿用地土地點交作業。
2. 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11.2125公頃。重劃工程於110年5月4日完工，110年10月5日驗收合格。已於112年1月5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作業。
3. 第9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16.9067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全區共10筆土地，截至112年6月30日已點交4筆土地。第90期(其餘部分)、94期及95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年2月1日開工，於112年6月30日竣工，目前辦理竣工驗收相關事宜。
4. 第94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20.2734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5. 第9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082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並完成1筆私人土地點交，俟地上物拆遷及工程完工後，繼續辦理土地點交。(拉瓦克部落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商安置作業中，安置完成後嗣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拆除地上物)

(二) 第71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陸續辦理點交。

(三)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待台糖公司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方案後，由環保局提報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俟完成都市變更程序後，台糖公司撤回土地分配異議案即可結案。

(四)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00 公頃。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94 工作天，工程分三期工區施工，土地改良物陸續拆除中。111 年 4 月 19 日辦竣重劃後土地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五)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110 年 8 月 20 日竣工，111 年 3 月 30 日驗收合格。剩約 140 公尺長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因陳宅牴觸致無法施作。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2 案仍在處理中，已完成 92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六)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本區重劃後可建築用地於 112 年 1 月已全部完成點交。

(七)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本區因原計畫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規範，需調整配置，刻進行檢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八)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針對無異議之土地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完成 59 筆土地點交。

(九) 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開工，目前辦理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截至 112 年 6 月 7 日工程可施作項目皆已完成，刻正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及路證展延申請，俟變更設計及路證展延核准完成後立即辦理復工竣工。

(十) 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6 月 27 日工程可施作項目皆已完成，刻正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俟變更設計完成後立即辦理復工竣工。

- (十一) 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土地改良物已補償拆除，工程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及土地分配作業。
- (十二) 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110 年 1 月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公告期間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至本年度尚餘 1 案在行政訴訟中，並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無分配異議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作業，本重劃區重劃後共 32 筆土地，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點交 30 筆，尚有 1 筆異議土地及 1 筆抵費地未辦理點交。
- (十三)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地價查估、土地分配、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除作業；另重劃區內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工程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
- (十四) 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觀音湖東南側，總面積約 1.3303 公頃。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第 2 次地評會專案小組討論重劃前、後地價，112 年 7 月 4 日 112 年第 2 次地評會評議重劃前、後地價。重劃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目前配合台電埋設區內維生管線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停工中。
- (十五) 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8960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總工期 490 天，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
- (十六) 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11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報內政部核定，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起公告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30 天，於公告期間並無土地所有權人有反對意見，將賡續辦理重劃相關業務。另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業已進行中。
- (十七) 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00 公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目前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 (十八) 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79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經內政部審議核定後，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9 日止，並於 5 月 2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十九) 第 10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 6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72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經內政部審議原則同意，後續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及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後，即可正式啟動重劃相關作業。

(二十) 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763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內政部審議原則同意辦理，後續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及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後，即可正式啟動重劃相關作業。

(二十一) 第 108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一帶)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0992 公頃。本案於 112 年 2 月 8 日辦竣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同(112)年 5 月 26 日召開土所有權人座談會及抵充地會勘作業完竣，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報請市府市區會審議作業中。

(二十二) 大寮市 4 兒 8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205 公頃。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完竣。

(二十三) 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7774 公頃。112 年 3 月 21 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報都委會有關本區延長開發期程 3 年，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前置作業。

(二十四)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大社區舊部落四周，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業經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並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俟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必要性。

(二十五)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 270.96 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 77.33%，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 77.52%。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第 1 區軍方廠房將於 112 年 8 月騰空完成，第 2、3 區預定於 113 年 2 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議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會研議，分 3 區進行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解列。

(二十六)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

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 A 分配區(科學園區部分)抽籤及配地作業，而 B 分配區(科學園區以外地區)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完成第一階段配地，第二階段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一次配地作業，112 年 1 月 10 日就剩餘未分配之分配戶辦理第二次分配作業。分配結果 112 年 4 月 7 日公告完成。

(二十七) 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本區總面積約為 1.5080 公頃。位於本市鹽埕區府北路城中城大樓原址，及前金區河南二路、市中一路與賢中街所圍範圍-七賢國中舊址(東側)。本案經內政部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徵收在案，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公告區段徵收計畫，公告期間無人申領抵價地，111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區段徵收區內賢中街拓寬工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開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竣工，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辦理驗收。

(二十八)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1.41 億元。